

现象学如何理解符号与含义? (二)

倪梁康¹

(中山大学哲学系, 广东 广州 510275)

中图分类号: B0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600(2003)03-0092-08

五、对“表述”和“含义”这两个概念以及几个相关概念的说明

首先,“表述”(Ausdruck, expression)指的是什么?它与“符号”、“含义”、“对象”、“行为”等等的关系是怎样的?

形式逻辑中的“表述”通常是指一门语言的基本符号序列,诸如被说出的语音符号,被写下的语词符号等等,也被译作“表达式”。胡塞尔首先确定,在“表述”与通常意义上的“符号”之间有以下差异:“每个符号都是某种东西的符号,然而并不是每个符号都具有一个‘含义’、一个借助于符号而‘表述’出来的‘意义’”(《逻辑研究》II/1, A 23/B₁ 23)。就这方面来看,“表述”是一个比“符号”更狭窄的概念,它仅仅意味着一些特定的“符号”,即“有含义的符号”(参见《逻辑研究》II/1, A 30-31/B₁ 30-31);而一些“符号”则完全有可能不具有任何含义。

但从另一方面来看,“表述”概念的范围又可以比“符号”更宽泛;因为胡塞尔的分析表明,并不是所有“表述”都与“符号”有关。只有在告知的话语中,在“传诉”中,“表述”才与“符号”交织在一起,而在孤独的心灵生活中,“表述”则可以在独立于“符号”的情况下

发挥含义的作用(《逻辑研究》II/1, A 24/B₁ 24, A 32-36/B₁ 32-36)。“表述”与通常意义上的“符号”的关系因而在胡塞尔看来并不是一种本质性的关系,它们只是相互交切的两个范围。

从“符号”方面来看则可以说,胡塞尔区分两种意义上的“符号”(Zeichen):通常意义上的“符号”仅仅意味着一种“信号”(Anzeichen),它包括“标号”(Kennzeichen)、“记号”(Merkzeichen)等等。这个意义上的“符号”一般可以具有两种功能,一是指示的功能,二是意指的功能(《逻辑研究》II/1, A 23/B₁ 23)。前者可以说是指示着什么。我们可以用海德格尔的例子来说,脸红意味着(指示着)发烧或害羞。但真正意义上的“符号”概念是指在“符号意识”中的“符号”。它是具有含义的“符号”,意味着一个“表述”所具有的物理方面,例如被说出的语音符号,被写下的语词符号等等,它们被赋予了特定的含义,被用来表述某些东西。意指(bedeutet)就是给予意义(Bedeutung geben)。胡塞尔认为,只有当“符号”具有含义、行使意指的功能时,它才进行表述;换言之,只有当“符号”具有含义时,它才可以被称作“表述”(同上)。

与此相反,“表述”与“含义”的关系则具有本质性的意义。胡塞尔在《逻辑研究》中便已

¹ 作者简介:倪梁康(1956-),江苏人,中山大学哲学系教授,主要从事现象学研究。

经认为，“在表述这个概念中含有这样的意思，即：它具有一个含义。如前所述，正是这一点才将它与其他的符号区分开来。因此，确切地说，一个无含义的表述根本就不是表述”（《逻辑研究》II/1, A 54/B₁ 54）。以后在《纯粹现象学与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第一卷中，胡塞尔还进一步强调，“逻辑含义是一个表述。语音之所以被称作表述，乃是因为语音表达出属于它的含义。表达原初是在含义之中。‘表述’是一种奇特的形式，它可以适用于所有‘意义’（意向相关项的‘核’），并且将意义提升到‘逻各斯’的王国之中，即提升到概念之物的王国之中，因而也提升到‘普遍之物’的王国之中”（《全集》III/1, 257）。据此也可以说，“含义”是“表述”得以成立的前提。

现在我们再来看对前面提到的两个方面，“表述显现”与“含义意向”（连同“含义充实”）的划分：“表述”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符号，因为它具有含义的指向，它意指着某种东西。“符号”与“含义”的关系因而也可以说是“标识”（“符号”Zeichen）与“被标识者”（“符号所标志之物”Bezeichnetes）的关系，而“表述”则意味着一个“在符号和符号所标志之物之间的体验统一中的描述性因素”（《逻辑研究》II/1, A 40/B₁ 40）。所谓“体验统一”，在这里无非是指“符号意识”行为的统一。以一个文字符号A为例。我们看到这个符号A，也就是说，我们具有对这个符号的外感知，它与其他的外感知并无两样。如果A作为“表述”、作为真正意义上的“符号”在起作用，那么对它的外感知的性质便会发生根本性的改变。这个改变在于，符号A对我们来说还是直观当下的，它还在显现给我们；但我们并不朝向它，并不朝向这个或是用墨水写出，或是用油墨印刷出来的文字符号本身。这个符号A本身虽然没有变化，它仍然那样地写在那里，没有增多，也没有减少，但它却已经不再是我们的意识活动的对象；我们的意向仅仅朝向在意义给予行为中被意指的实事，亦即通过这个符号A而被标志出来的东西，譬如一个特定的人。“纯粹现象学地说，这无非意味着：如果物理语词现象构造于其中的直观表象的对象愿意作为一个表述而

有效，那么这个直观表象便经历了一次本质的、现象的变异。构成这个直观表象中对象现象的东西不发生变化，而体验的意向性质却改变了。意指的行为不需要借助于任何一个充实性的或说明性的直观的出现就可以构造起自身，这个意指的行为是在语词表象的直观内涵中找到其依据的，但它与朝向语词本身的直观意向有着本质的差异”（《逻辑研究》II/1, A 40-41/B₁ 40-41）。

在这个意义上，“表述”是一个处在“符号”与“含义”之间的因素，这是从意向相关项的角度来看；同时，“表述”也是一个使外感知行为向符号行为的过渡得以可能的因素，这是从意向活动的角度来看。

但第一逻辑研究既然被命名为“表述与含义”，那么在对“表述”概念做了简要的说明之后，我们还必须再来看一下胡塞尔的“含义”概念或“意义”概念^①。它们构成胡塞尔含义理论

^① 从总体上看，与G. 弗雷格的做法不同，“意义”（Sinn）概念与“含义”（Bedeutung）概念在胡塞尔那里显然是同义词。他曾多次说明：“‘含义’对我们来说是与‘意义’同义的”；“‘意义’——这个词一般与‘含义’等值使用”（《逻辑研究》II/1, A 53/B₂ 52；《全集》III/1, 256）。虽然胡塞尔在研究手稿中也曾流露出区分“含义”与“意义”的想法（《全集》I, 178），但那只是偶尔的一闪念，不足以代表胡塞尔的主导思想：这里忽略不计。

当然，仍需要注意的是，胡塞尔在对这两个概念的使用上始终各有偏重。由此而引出一个并非无关紧要的论点：在胡塞尔那里，含义概念更适用于语言逻辑分析，而意义概念则更适用于意识行为分析；与含义相关的是“表述”，而与意义相关的则是“行为”。这一确认的意义实际上已经超出了单纯概念定义的范围。因为，胡塞尔并不把语言逻辑分析看作是意识行为分析相并列的研究课题，而是认为前者必然奠基后者之中。由此可以得出，任何“含义”都是有意义的，但并不一定任何“意义”都具有含义。胡塞尔本人在《逻辑研究》中偏重使用“含义”概念，因为在那里首先要解决的是“逻辑”问题；在《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第一卷中，“含义”概念则退到后台，取而代之的是“意义”概念（参见：E. Tugendhat: *Der Wahrheitsbegriff bei Husserl und Heidegger*, Berlin 1970, S. 36, Anm. 44; E. W. Orth: *Bedeutung, Sinn, Gegenstand. Studien zur Sprachphilosophie E. Husserls und R. Hönlwalds*, Bonn 1967, S. 207）。

最后需要补充说明的是：胡塞尔本人在《逻辑研究》中便已经开始有意或无意地区分使用“含义”和“意义”概念：在讨论语言的第一研究中较多使用“含义”，在讨论“行为”的第五研究中较多使用“意义”概念。

的核心。这个理论主要包含在《逻辑研究》和《1908年的含义理论讲座》中。它也是胡塞尔学说在英美学界最受关注的部分。

胡塞尔在他的意义(含义)理论中区分含义和含义指向,在符号行为中,含义是同一的,它背后的根据是种属的同一,具有客体的相关性。而含义指向是一个意向行为,它是个体的,与个别的主体行为相关联。意义理论要讨论的是在同样的含义与杂多的个体含义指向之间的复杂关系。在以后的《纯粹现象学与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第一卷(1913年)中,胡塞尔也将它们称作“意向活动”(Noesis)和“意向相关项”(Noema)。它们的确切意思是指:赋予意义的行为和由此而构成的一个行为的意义统一。

“意义”概念是胡塞尔意向分析中的中心概念。胡塞尔本人在《逻辑研究》曾明确指出过这个概念的双重含义:“1)意义可以是指感知的完整内容,也就是说,意向对象连同其存在样式(设定)。2)但‘意义’也可以是指这样一个单纯的意向对象,人们能够从那些可能变化的存在样式中强调出这个单纯的意向对象”(《全集》XI, 352)。可以说,意义概念与对象概念在胡塞尔那里是密切相关的。每个对象都必须回归到构造出它们的先验意识之上,就这点而言,对象就是意义。

根据以上的大致规定,“意义”这个概念所标识的应当就是意识行为的“意向相关项的核心”(《全集》III/1, 305)。

如果我们现在把“意义”与“表述”两个概念放在一起,那么就可以用得上胡塞尔在第五逻辑研究中做出的一个定义:它们是“在某些行为中展示给我们的两个客观统一”(《逻辑研究》II/1, A 382/B₂ 407)。

六、符号意识的基本要素与结构

在图像意识的情况中我们知道,图像与图像所描绘的东西之间必须具有相似性,否则图像意识便无从谈起。与图像意识不同,在符号意识这

里,符号与符号所标识的东西之间并不需要有相似性。a既可以代表一个人,也可以代表一个化学元素或一个数字。甚至任何一个自然物体也可以被用作符号,例如用一块石头来代表一个城市。

因此,符号不同于图像,没有什么不能成为符号的。这里的关键在于,一个物体之所以可以成为符号,乃是因为它与具有表述特征的含义意向发生联系。这也就是说,一个真正的符号必定意味着某些用来进行表述的符号。

就像在图像意识中不可缺少一个物理图像(图像事物)一样,在一个符号意识中,这样的符号或物理表述现象是必不可少的。对这个物理表述现象的立义(统摄)与我们对其他物理事物的立义(统摄)是一致的。胡塞尔说,“它与任何其他物理客体一样,是在同一个意义上‘被给予’我们,即是说,它显现;而它显现,这里的意思就相当于:某个行为是体验,在其中这个和那个感觉体验以某种方式‘被统摄’。与此相关的行为当然是感知表象或想象表象;在它们之中,表述在物理的意义上构造出自身”。(《逻辑研究》II/1, A 382/B₁ 407)

当然,符号意识之所以有别于一个单纯的外感知,乃是因为它不仅仅是对物理表述现象的把握,例如对一个用粉笔写的“正”字的感知。^①符号意识的本质在于,它永远都必须是一个复合的行为、一个建基于直观行为之上的行为。这一点明确地表现在:我们在符号意识中所意指的东西并不是这个符号,而是由这个符号所标识的东

^① 若果如此,语词便失去了符号的功能。即是说,一旦我们的兴趣仅仅朝向感性之物,仅仅朝向单纯作为声响构成物的语词时,语词便不再是语词符号,而最多只是被胡塞尔称作“自在的符号”的东西,例如被书写的语词本身、被印刷出来的文字本身等等。在我们的例子中,那个“正”字便只是一个划痕,而不是一个语词。因此胡塞尔说,“如果我们将兴趣首先转向自在的符号,例如转向被印刷出来的语词本身,那么在物理的符号现象和它的为它打上表述烙印的含义意向之间的描述性区别就会最清楚地表现出来。如果我们这样做,那么我们便具有一个和其他外感知并无两样的外感知(或者说,一个外在的、直观的表象),而这个外感知的对象失去了语词的性质”。(《逻辑研究》II/1, A 40/B₂ 40)

西。胡塞尔在第一逻辑研究中对这的描述是：

“尽管语词（作为外在的个体）对我们来说还是直观当下的，它还显现着；但我们并不朝向它，在真正的意义上，它已经不再是我们‘心理活动’的对象。我们的兴趣、我们的意向、我们的意指——对此有一系列适当的表述——仅仅朝向在意义给予行为中被意指的实事。纯粹现象学地说，这无非意味着：如果物理语词现象构造于其中的直观表象的对象愿意作为一个表述而有效，那么这个直观表象便经历了一次本质的、现象的变异。构成这个直观表象中对象现象的东西不发生变化，而体验的意向性质却改变了。意指的行为不需要借助于任何一个充实性的或说明性的直观的出现就可以构造起自身，这个意指的行为是在语词表象的直观内涵中找到其依据的，但它与朝向语词本身的直观意向有着本质的差异。与这个意指行为特殊地融合在一起的常常是那些新的行为或行为复合体，它们被称作充实性的行为，并且，它们的对象显现为在意指中被意指的对象，或者说，借助于意指而被指称的对象。”（《逻辑研究》II/1，A 40-41/B₂ 40-41）

他在第五逻辑研究中还再次对此描述说：“表述会被感知到，但‘我们的兴趣并不生活在’这种感知之中；如果我们不分心的话，我们不会去注意标识（Zeichen），而毋宁会去注意被标识之物（das Bezeichnete）；因而，起主导作用的主动性应当属于赋予意义的行为。”（《逻辑研究》II/1，A 382/B₂ 407）

胡塞尔在这里提到的“体验的意向性质的改变”是指从单纯的感性感知如对粉笔划痕的感知向符号意识的转变，在这个符号意识中，粉笔字“正”可以被理解为正确的“正”，也可以被理解为正斜的“正”，甚至还可以被理解为中文的计数符号“五”。在这里，感性的材料即看到的粉笔划痕并没有发生本质的变化，但意指它的行为却发生了本质的变化。实际上可以说，这里发生了第二个立义，即粉笔划痕被理解为语词“正”或数目“五”。由此而产生出符号意识中的第二个被构造出来的东西，或者说，第二个对象。这

个对象就是“含义”或“意义”。胡塞尔在上面所引的第一段描述中将这个称之为“在意义给予行为中被意指的实事”，在第二段描述中则称之为“被标识的东西”。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符号意识必定是一个复合行为。所谓复合行为，并不是说有两个行为外在并列在一起，并且同时进行，而是有两个构造活动、两个行为通过联结而产生出一个统一的整体行为。

当然，必须指出，在符号意识这个复合行为中，并不是并列地发生着两种构造活动，而是始终有主有次。符号意识之所以被成为符号意识，乃是因为我们的注意力在这里总是偏重于被标识的东西的显现，即意义给予的进行。用胡塞尔的话来说，“起主导作用的主动性应当属于赋予意义的行为”。

至此，胡塞尔可以说，“有两样东西似乎会保留下来：一是表述本身，二是它所表述的作为它的含义（它的意义）的东西”。（《逻辑研究》II/1，A 37/B₂ 37）但是，倘若胡塞尔止步于此，那么他的语言表述行为分析——或者更宽泛地说：符号意识分析——就还没有比其他的理论向前推进多少。至少我们可以接着胡塞尔说：“在这里有许多关系交织在一起”（《逻辑研究》II/1，A 37/B₂ 37）。

具体地说，符号之所以能够代表被标识之物，乃是因为符号被相应的行为赋予了含义。换言之，一个表述通过一个行为而被赋予意义，因此这个行为叫做“赋予含义的行为”，胡塞尔也将它简称为“含义意向”。这个含义意向有可能得不到充实，例如“10⁰”便是一个几乎无法得到直观充实的含义，但许多的含义有可能在直观中得到充实，例如“一匹马”这个含义。而在得到充实的情况下，与这个赋予含义的行为相对的便是“含义充实的行为”，它被胡塞尔简称为“含义充实”。它是“在认识统一或充实统一中与赋予含义的行为相互融合的行为”（《逻辑研究》II/1，A 38/B₂ 38）。

这便是在前面提到的胡塞尔对语言陈述活动

的基本三重划分。但即便至此,胡塞尔的分析也还远远没有结束。胡塞尔在符号意识中还发掘出其他的本质要素。在符号意识中也像在图像意识中一样,还存在着第三个客体。^①

七、表述和含义的客观性、观念性

在符号意识中出现的这第三个客体简单说来便是对象。胡塞尔认为,一个表述不仅具有其含义,而且也与某些对象发生联系。而对象永远不会与含义完全一致。(《逻辑研究》II/1, A 46/B₂ 46)他说,“如果我们通过对许多事例的比较而得以确信,多个表述可以具有同一个含义,但却具有不同的对象,并且,多个表述可以具有不同的含义,但却具有同一个对象,那么,区分含义(内容)和对象的必要性就显而易见了”。(《逻辑研究》II/1, A 47/B₂ 47)胡塞尔提供的事例有:“耶拿的胜利者”和“滑铁卢的失败者”是两个不同的含义,但却指称同一个对象:拿破仑;“等边三角形”和“等角三角形”也是如此,它们含义不同,指称的却是同一个几何形态。

由此可见,表述、含义和对象是不可混为一谈的。就表述而言,胡塞尔首先区分主观的表述和客观的表述。

先看客观的表述。胡塞尔说,“我们将一个表述称之为客观的,如果它仅仅通过或能够仅仅通过它的声音显现内涵而与它的含义相联系并因此而被理解,同时无须必然地观看做陈述的人以及陈述的状况”。这样的表述,最典型地包含在理论表述中,例如,科学原理和定理、证明和理论等等建立于其上的那些表述。胡塞尔举例说,“现时话语的状况丝毫不会影响到例如一个数学表述意味着什么。我们读到它并且理解它,同时无须去思想某个说者”。(《逻辑研究》II/1, A 81/B₂ 81)最简单的一个例子就是“ $1+1=2$ ”。

再看主观的表述。胡塞尔的定义是:“我们将这样一种表述称之为本质上主观的和机遇性的表述,或简称为本质上机遇性的表述,^②这种表述含有一组具有概念统一的可能的表述,以至于

这个表述的本质就在于,根据机遇、根据说者和他的境况来决定它的各个现时含义。只有在观看到实际的陈述状况时,在诸多互属的含义中才能有一个确定的含义形成给听者。因而,由于理解在正常的情况下随时都在进行自身调整,所以在对这些状况的表象中以及在它与表述本身的有规则的关系中便必定包含着对于每一个人来说都可把握的并且是充分可靠的支撑点,这些支撑点能够将听者引导到在这个情况中被意指的含义上去。”(《逻辑研究》II/1, A 81/B₂ 81)对此胡塞尔所举的例子是:在主观的表述中包含着人称代词(“我”^③、“你”等等)、指示代词(“这个”、“那个”等等)、与主体有关的那些规定(“这里”、“那里”)以及部分带有这些表象或类似表象的表述(“这个皇帝”、“这盏灯”等等)。

关于主观表述和客观表述之间的关系,胡塞尔认为,“从理想上说,在同一地坚持其暂时具有的含义意向的情况下,每一个主观表述都可以通过客观表述来代替”。这在胡塞尔看来也意味着“客观理性的无局限性”,更具体地说:“所有存在着的東西都是‘自在地’可认识的,它们的

^① 关于“图像意识”的现象学分析,可以参阅笔者的论文“图像意识的现象学”,载于许江(主编):《人文视野》,杭州,中国美术出版社,2002年,第12-31页。——笔者在其中说明,胡塞尔在图像意识中区分出图像客体、图像事物(物理图像)和图像主题(精神图像)这样三个客体以及与之相关的三种立义。

^② 事实上,胡塞尔用“主观的”和“客观的”来区分“表述”,在术语上的选择并不是很幸运。因为它们很容易与后面所做的对“含义”的“主观”和“客观”的区分相混淆。因此,“机遇性的”和“非机遇性的”“表述”应当是更为贴切的术语。感谢中山大学哲学系的任远先生向笔者指出这一点。

^③ 胡塞尔,《逻辑研究》II/1, A 82/B₂ 82。胡塞尔在这里对“我”这个人称代词的描述以后由于J.德里达在《声音与现象》中的引述而为人们所熟知:“每一个含有人称代词的表述都缺乏客观的意义。‘我’这个词在不同的情况下指称一个不同的人,并且它是借助于不断更新的含义来进行指称的。它的含义每一次是什么,这只有从生动的话语中以及从它所包含的直观状况中才能得知。如果我们读了‘我’这个词而不知道写这个词的人是谁,那么这个词即使不是一个无含义的词,也至少是一个脱离了它的通常含义的词。”(《逻辑研究》II/1, A 82/B₂ 82)。

存在是在内容上被规定的存在, 它们在这些和那些‘自在真理’中表明自己。所有存在着的东西都具有自在地确定不变的属性与关系, 并且, 如果它是在事物性自然意义上的实在存在, 它便都具有它在空间和时间中确定不变的广延和位置, 它的确定不变的保持方式和变化方式。”但是, 胡塞尔毕竟只是将用客观表述替代主观表述的想法视为一种理想, 而且是“离我们还无限地遥远”的理想。他最终认为必须承认, “这种可替代性不仅出于实践需要的原因, 例如由于它的复杂性, 而未得到实现, 而且这种可替代性事实上在最广泛的程度上无法实现并且甚至永远无法实现。在用客观表述来完全取代主观表述的方面”, “任何一种尝试显然都是徒劳的”(《逻辑研究》II/1, A 82/B₂ 82)。

那么在含义方面或意义方面, 情况又是如何呢? 我们是否也可以将含义分为客观含义和主观含义、固定的含义和随机变化的含义呢? 即是说, “一些含义以固定种类的方式体现了观念的统一, 它们始终不为主观表象和思维的变化所动; 而另一些含义则处在主观心理体验的变动之中并且作为暂时的事件时而在此, 时而又不在此”? (《逻辑研究》II/1, A 89/B₂ 89)

对此, 胡塞尔的回答是肯定的: “这一点是明白无疑的: 就含义本身来看, 在它们之间不存在本质区别。实际的语词含义是有偏差的, 它们在同一种思想进行中常常会有变化; 并且就其本性来看, 它们大部分是随机而定的。但确切地说, 含义 (Bedeutung) 的偏差实际上是意指 (Bedeuten) 的偏差。这就是说, 发生偏差的是那些赋予表述以含义的主观行为, 并且, 这些行为在这里不仅发生个体性的变化, 而且它们尤其还根据那些包含着它们含义的种类特征而变化。但是, 含义本身并没有变化。这种说法的确有些背谬, 除非我们像在统义的和客观固定的表述那里一样, 也在多义的和主观混浊的表述那里始终坚持将含义理解为观念的统一。而那种倾向于固定表述的通常说法认为, 无论谁来说出同一个表述, 含义都始终是同一个; 这种关于同一含义的

说法要求我们这样来理解含义, 不仅如此, 我们分析的主导目的首先也要求我们这样做。”^① 这也就是说, 含义就是观念的统一, 因而始终是同一的、观念的、统义的。当人们说含义有偏差时, 偏差的往往是那些赋予表述以含义的主观行为。用胡塞尔以后的术语来说就应当是, 意义或“意向相关项”是统一的、不变的, 而意义给予的活动或“意向活动”的情况却恰恰相反。^②

至此, 我们似乎已经可以说: 主观的表述因为缺乏客观的含义而是主观的。客观的表述因为具有客观的含义而是客观的。

二、逻辑学的定义

这里所讨论的问题重又将我们带回到逻辑学的定义上来。虽然胡塞尔在 20 世纪初便令人信服地指出了心理主义的最终归宿, 但在对逻辑学的定义上, 逻辑学界至今仍然没有得出一致的结论。以波兰著名的逻辑学家卢卡西维茨为例, 他在《逻辑研究》发表半个世纪 (1951 年) 之后仍然在审视“逻辑学的对象是什么”这样一个问题。他用一节的篇幅来回答“什么是形式逻辑?”, 并认为, 通常人们所理解的“形式逻辑是对思维形式的研究”这个定义是从“逻辑学是思想规律的科学”这个逻辑学定义得来的, 但这个定义是错误的, 因为“研究我们实际上如何思维或我们应当如何思维并不是逻辑学的对象, 第一个任务属于心理学, 第二个任务类似于记忆术一类的实践技巧”^{[3](pp.21-22)}。在这点上, 卢卡西维

^① 《逻辑研究》II/1, A 91/B₂ 91。需要注意的是, 胡塞尔在《逻辑研究》第二版的“前言”中提到过“含义作为观念所具有的根本性的双重意义”, 并认为自己“只是片面地强调了意识活动的含义概念, 而实际上在某些重要的地方应当对意识对象的含义概念做优先的考察”。这个自我批评涉及的内容较深, 这里暂且置而不论。在“结语”中我们再对此做出分析。

^② 当然, 我们在这里无法进一步深究“意向相关项”的概念。关于这个概念, 现象学研究界有过长期的争论。对此可以参考较有总结性和定论性特征的一篇文章, 即 R. 贝耐特的《胡塞尔的 Noema 概念》, 由笔者翻译发表在《论证》(赵汀阳编, 沈阳, 1999 年) 第一辑上。

茨与胡塞尔对逻辑学的理解是一致的。

但卢卡西维茨并没有给出自己的逻辑学积极定义。他虽然指出,“斯多亚派主张逻辑是哲学的一部分,逍遥学派说它仅是哲学的一个工具,而柏拉图主义者的意见是逻辑既是哲学的一部分又是哲学的工具”^{[3](19,21-22)},然而他出于逻辑学家的立场,错误地认为这个“争论本身并没有多大趣味和重要性,因为争论问题的解决,看来大部分是一种约定”。^①

胡塞尔所给出的逻辑学定义恰恰建立在上面对所确定的客观的、观念的含义之上。这里的思路可以简单明了地概括为一个三段论式的推论:“如果所有被给予的理论统一按其本质都是含义统一,并且,如果逻辑学是关于理论统一一般的科学,那么同时也就很明显,逻辑学就必定是关于含义本身的科学,是关于含义的本质种类和本质区别以及关于纯粹建立在含义之中的(即观念的)规律的科学。”(《逻辑研究》II/1, A 93/B₂ 92)如果我们可以把胡塞尔前面的论述中视作对大前提和小前提的充分直观和把握,那么这里与逻辑学定义有关的结论就像胡塞尔所说是可以“很明显”得出的。

这样,胡塞尔就明确地将他所理解的逻辑学(纯粹逻辑学)与传统逻辑学区分开来。他批判传统逻辑学“用心理学的术语或用可做心理学解释的术语,如表象、判断、肯定、否定、前提、结论等等来进行操作”,并把逻辑学的规律性等同于心理学的规律性。因此他认为,如果心理学打算从理论上、本质上澄清逻辑学,那么它首先还需要从理论的、客观的科学那里学会许多东西。所谓客观,乃是指科学的研究者“并不造出思想和思想联系的客观有效性,并不造出概念和真理的客观有效性,仿佛这种客观有效性与他的精神或一般人类精神的偶然性有关;相反,他是在明察、发现这种客观有效性”。(《逻辑研究》II/1, A 95/B₂ 95-96)

逻辑学是关于含义本身以及含义规律的科学。而含义的统一本质上都是理论的统一,客观的、观念的统一。胡塞尔据此而将逻辑学的任务

基本地规定为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是那些不去顾及含义意向和含义充实之间的观念联系,即不去顾及含义的可能认识功能,而是与含义的单纯复合有关的规律,即复合为新的含义(无论是‘实在的’,还是‘虚像的’新含义)。另一方面则是在更确切意义上的逻辑规律,它们在含义的对象性和无对象性、含义的真与假、含义的一致性和背谬性方面与含义有关,只要它们受含义的单纯范畴形式所规定。与后一种规律相符合的是在等值的和相关的措辞中的对象一般的规律,只要它们被设想为是仅仅通过范畴而被规定的东西。所有那些能够在对各种认识质料的抽象中根据单纯含义形式而被提出的、关于存在和真理的有效陈述都包含在这些规律之中。”(《逻辑研究》II/1, A 96/B₂ 96)这样,逻辑学的客观科学性质便被初步确定下来。

九、结语:胡塞尔的自我批评

当然,对这个初步的确定还需要做进一步的说明,否则纯粹逻辑学就会是一门纯粹客观意义上的逻辑学,而不是现象学意义上的逻辑学、不是胡塞尔在《逻辑研究》中所说的“纯粹逻辑学”或在后期《形式的与先验的逻辑学》中的“先验逻辑学”,亦即超越论意义上的逻辑学。

这个进一步的说明在于:当胡塞尔在谈及“客观科学”时,他一方面指出逻辑学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的客观性质:“这种客观有效性的观念存在不具有一种‘在我们精神中的’心理‘存在’的含义,因为用真理和观念之物的真正客观性可以扬弃所有实在的存在,其中也包括主观的存在。”在这个意义上,客观科学可以不涉及判断、表象和其他心理行为,而只讨论概念、定律和其他逻辑内涵。也就是说,客观科学仅仅指明

^① 卢卡西维茨,《亚里士多德的三段论》,第22页。实际上这也是当今众多逻辑学家的基本立场:他们或是认为这样的问题无关紧要,或者即使认为重要,他们也是用打包的方法将这个问题存而不论,抑或将它视为哲学家的任务。

表述的“客观含义”，或者说，客观科学的研究者“所感兴趣的不是理解，而是这个被他看作是观念的含义统一的概念以及这个本身由概念构成的真理”。（《逻辑研究》II/1, A 95/B₂ 95）对这个方面的强调在《逻辑研究》中几乎处处可以看到。这可能是因为胡塞尔在当时的时代氛围中强烈地感受到将科学以及科学认识论心理主义化的趋向，并力图对此作出同样强烈的反应的缘故。

然而另一方面，胡塞尔也一再地谈到，科学研究者、尤其是纯粹逻辑学家，不应冒昧地将语言事物和符号事物与客观的思想事物和含义事物截然分离开来。尽管“在科学中具有根本决定性的东西是含义而不是意指，是概念和定理而不是表象和判断”，尽管在科学中决定性的是客观的内涵而非主观的活动，但是，一门科学、哪怕是最客观的科学，仍然不得不涉及含义本身与含义意向和含义充实之间的观念联系，即与含义相关的可能认识功能。

正因为此，胡塞尔在《逻辑研究》中才带着一种几乎是抱怨的口气说：“要想正确地描述现象学的实事状态，麻烦是不会少的。只要人们明白，所有对象和对象关系对于我们来说只是通过那种与它们有本质差异的意指行为才成为它们本身所是，在这种意指行为中，对象和对象关系被表象给我们，它们作为被意指的统一与我们相对立，那么我们会感到，这些麻烦实际上是不可避免的。”（《逻辑研究》II/1, A 41 - 42/B₂ 41 - 42）事实上，逻辑学的真正的困难性并不在于客观内涵，而在于这些客观的内涵（如概念、定律）总是在与主观活动（表象、判断）的联系中被给予的，更确切地说，它们只能在主观的活动中的被给予，否则我们谈论的和从事的便是纯粹的形而上学，而不是纯粹的逻辑学。如果我们永远不去顾及主观的意识活动层面，那么“‘涌现出’纯粹逻辑学的基本概念和观念规律的‘泉源’”就对我们永远是封闭着的。

也可能是因为第一逻辑研究具有“纯准备工作的特征”，所以胡塞尔没有在这里将这些问题充分展开。对此在《逻辑研究》第二版时，胡塞

尔曾对自己十多年前的工作作出批评性的回顾，指出第一逻辑研究所含有的两个问题或缺陷：“第一项研究——表述与含义——在新版中也保留其纯准备工作的特征。它引起人们思考，它将现象学初学者的目光引向意向意识所含的最初的、然而却已十分困难的问题上，但它还不能完善地处理这些问题。它对待这些机遇性（okkasionell）含义（确切地说，所有经验的直言判断都属于这些含义）的方式是强制性的——这是由于“导引”无法完全把握自在真理的本质而造成的必然结果。

“这里必须指出这项研究所含的另一个缺陷，这个缺陷在这一卷的结尾才能得以自明并受到更正：它未能顾及到意识活动与意识对象之间的区别和相应关系（这种区别和相应关系在所有意识领域中所具有的基础作用在《观念》中才得以完全澄清，但在这部旧著最后一项研究的许多个别阐述中，有关这些作用的说明已经达到了突破）。因此，含义作为观念所具有的根本性的双重意义未能得以突出。作者只是片面地强调了意识活动的含义概念，而实际上在某些重要的地方应当对意识对象的含义概念做优先的考察。”（《逻辑研究》I, B X IV）

究竟如何评价胡塞尔在此所确定的两个缺陷，这是需要考虑的问题，而且最好是对照 J. 德里达在《声音与现象》中对胡塞尔第一逻辑研究的批评来进行考虑。^①

（全文完）

【参考文献】

- [1] 《胡塞尔选集》上卷，上海三联书店版。
- [2] 高新民、储昭华（编），《心灵哲学》前言，商务印书馆，2002年。
- [3] 卢卡西维茨，《亚里士多德的三段论》，李真、李先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责任编辑 林 中

^① 对此可以参见拙文：《胡塞尔时间分析中的“原意识”与“无意识”——兼论 J. 德里达对胡塞尔时间意识分析的批评》，载于《哲学研究》，2003年第六期。